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2年服务业发展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计划的公示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现将中央财政 2022年服务业发展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计划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省商务厅（电商处）反映情况。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联系方式、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或未提供可查证的线索，或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不予受理。

公示时间 2022年 5月 13日 --5月 19日（共 7天）。

联系方式 020-38819850

附件 中央财政 2022年服务业发展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 分配方案



附件：

中央财政 2022年服务业发展资金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分配方案

地市	示范县年度	示范县	支持金额 (万元)
汕头市	2020年	南澳县	500
惠州市	2020年	龙门县	500
汕尾市	2020年	陆河县	500
湛江市	2020年	廉江市	500
合计			2000